

证券代码：838669

证券简称：江苏金色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冯亚梅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5-002）。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现金结余情况，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邓鹏、常佳鹏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待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亚梅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职工代表监事冯亚梅为连选连任，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邓鹏、常佳鹏则为新任。以上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